



鍼鋒相對

新編駁詛

上海中央書印行

## 卷二 書函辯駁

危險負擔之辯駁

貨價糾葛之辯駁

米貼爭執之辯駁

承扣債務之辯駁

檢查帳目之辯駁

抵押奩田之辯駁

期前清償之辯駁

連帶債權之辯駁

表意錯誤之辯駁

運送責任之辯駁

選擇債務之辯駁

出版報酬之辯駁

違約賠償之辯駁

拋棄定金之辯駁

隣樹越界之辯駁

破產債務之辯駁

質權消滅之辯駁

債務擔保之辯駁

移轉租屋之辯駁

保險終止之辯駁  
保險利益之辯駁  
驅逐出族之辯駁

## 卷二 書函辯駁

### 危險負擔之辯駁

(事實)各國民法關於危險負擔之規定。各各不同。吾國最新頒行之民法上雖有確切之規定。然其中有甚須區別者。其第二百二十五條云。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負給付義務。是凡無償給付之危險責任。應由債權人負之也。第二百六十六條云。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追還。是凡有償給付之危險責任。又須由債務人負擔也。但因此

又不免發生疑問。例如不動產買賣。在已成契後。未交付前。使發生危險者。竟使債權人負擔責任乎。抑使債務人負擔責任乎。殊有討論之必要。有某大學學生某者。以此就詢於甲乙兩教員。略謂有子者向丑購買房屋一所。已成交登記矣。但尚未交付。忽發生危險事故。將房屋毀滅。其價已付一半。依民法上規定。果兩相抵銷乎。抑獨使一方負責乎。甲乙兩教員各有書函答復。但其意見。絕不一致。但對於法律上之見解。有不相同也。茲錄其書函如左。

(甲) 民法上關於危險負擔之規定。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則應由債務人負其責。故不僅債權人未有對待給付者。免於給付。即乙有對待給付者。亦應向債務人如數償還來書所述。法律正有規定。毫不容疑。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乃使無償契約言者。且指此作為或不作為之

給付者非所語於有償給付。且非所語於財產權之給付。且所云免給付  
義務者不過言債務人可以不爲給付也可以免其給付之義務與第二  
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並無牴觸。蓋使無此規定者無論如何債務人必須  
履行給付之義務如給付不能者應於損害賠償之責。今既有此第二百  
二十五條之規定則債務人可免其責不能再履行給付之責亦不必負  
損害賠償之責。非謂免給付義務外更可受債權人之對待給付也。故凡  
乙受有對待給付者應追還之否則在債權人固平日地受二重之損害。  
而在債務人反獲得不當之利得在法律上決所不許。故第二百二十五  
條第二項即申定之曰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  
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  
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即此可見蓋一方所以免債務人之負擔一方

亦藉以保債權人之利益。法律之設，在平其所不平，使果於免去給付義務外更得受債權人之對待給付。是法律太不公平矣。故於第二百六十六條特為明白規定之。吾再舉一例。倘有甲者以金珠向乙質借一萬元。不幸乙發生危險。將金珠滅失。依第八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其質權當然消滅。除因此而受有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外。如無賠償金。即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免予對待給付。不能再向債務人甲索取此一萬元之債務。蓋其所質之金珠已全部不能也。倘乙收有甲款項者。更應追還之。質權之關係如是。買賣亦當然如是。故如來函所述。依政府最新頒行之民法規定。雙方不能抵銷。子所給付於丑之半數屋價。丑應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如數追還。

(乙)查特定物給付之危險負擔問題。依最新頒行之民法規定。除買

賣另有規定外。其無償契約如使用借貸如贈與則依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其有償契約如租賃如抵押如質如典則依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大概一方免給付義務。一方免對待給付。倘已取得對待給付者應依不當利得之規定而追還之。但關於買賣則不如是。依第三百七十三條買賣標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是凡物產之買賣。其負擔危險之責任。在交付前者。由出賣人負擔。在交付後者。由買受人負擔。若爲不動產之買賣。則依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於登記時移轉其危險責任。與已登記。則雖債務人未可交付。其危險責任亦由買受人負之。既爲買受人負擔。則與業已交付者無異。如有危險出賣人全不負責。應由買受人負之。其責任既由買受人負擔。則對於出賣人應給付之原價。已付者固不得收回。卽未付者亦仍須給付。不僅此也。凡不動

產之買賣契約。無論買受人當時給付買價幾何。而於契約上必書明買價於立契日一釐付足。對於未經給付者。則另依通常責務之性質由買受人書立期票。是在法律上。買受人應給付之原價已掃數付清。不再拖欠。其期票上之債務。則爲另一債務。在事實上雖與買賣有因果關係。而在法律上則絕不相干。危險負擔既屬於買受人。則其滅失與否。除出於出賣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應依授權行爲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出賣人可絕不過問。買受人決不能再向出賣人索回原價。即其對於所書立之期票。亦應依債務之性質。而履行其給付之義務。故依最新頒行之民法言。如來函所言事。由子對於賣屋之滅失。固不有何項責任。而對於丑未經給付之半數金額。更得如期限屆至時。向丑可求給付。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全不適用於買賣。而於買賣固另立條文以規定之。

(批評)甲乙兩教員所言在法律上各有見解，且各有相當之理由。未敢遽爲軒輊。而下斷語但依嚴格之法律言，甲言固在所論而乙言亦未必全得何哉。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皆指危險負責在債務人而言。凡負擔在債務人者，一旦危險發生，如出於故意及重大過失外，皆可免予給付。但有對待給付者，亦免除之。即已付者，亦追還之。若不動產之買賣，則一經立約登記，能負擔即由出賣人移轉於買受人，其責由買受人負之，與已交付相同，決不待彼此出賣人負擔，而追索已付之價。但其未付之價，雖另立期票，其履行期必與交付房屋期為同日，且必書明於房屋交付日清償，是房屋一日不交付，即可一日不清償，蓋為一種條件附之債務也。今房屋既遭

滅失無從交付。則買受人對出賣人所欠之債務亦當然依民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而拒絕履行。故乙謂子得於期限屆至時向丑請求給付亦爲昧於事實。蓋其期限並非確定期限。多爲不確定之期限。即載有確定期限者亦必附有條件。決非單紙之給付也。故甲之所言固未在太偏。而乙之所言亦未必全得其正。

### 貨價糾葛之辯駁

(事實)有某甲向某乙購買米八千石。時米價每石十八元。八千石合計十四萬四千元。但是時乙肆中米適缺乏。不能交付。在甲亦款項未全。不便受貨。因約彼此遲十日交付。不意至交付日。米價漲至二十一元。合計須十六萬元。相差一萬六千元。但甲仍照原價給付。乙以受損太甚。不爲收受。要求甲照現市價給付。甲不允。馳書爭辯。其辯駁之

書函如下。

(賣主)查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價金約定依市價者。現爲探得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再查商事習慣。凡約期買賣。其買客擇得物之價格。依交付時交付地之價格爲準。足下十日前來定米八千石。約定今日交付。是其價格若何。應依今日交付時之米價而定。不能依十日前之米價爲準。在足下十日前來約定米八千石時。因每石十八元。八千石合計十四萬四千元。然使足下當時即付出款項。或雖不當場付出。而彼此約定價格者。固應依定貨時之米價爲言。使今日漲至一百八十元一石者。固不生問題。即落至十八元十石者。亦不生問題。乃足下當時既不付出款項。又不約定價格。其定米八千石。於後十日交付。是明明爲一種約期交易。而其價格又應依市價而定者。旣爲約期交易。其價格又依市

價而定。則準諸習慣。根據法律均應照今日之市價爲準。以二十元一石計。八千石合爲十六萬元。毫無疑問。故足下果欲履行契約者。應即如數交付十六萬元。非然者。依法爲違約。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反之。使十日前之米價爲十八元一石。今日爲十六元一石者。試問今日將米送至尊處。果依十日前之十八元一石爲準乎。抑依今日十六元一石爲準乎。吾知足下必根據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商事上約期買賣之習慣。所付是十二萬八千元之代價。而不允付出十四萬四千元之代價矣。依此而論。則足下今日應付出十六萬元無疑。不能藉口於十日前之米價。而妄思取利。獲得一萬六千元之利得。且使足下在十日前來定米時。只見照定米時之米價購買者。應即須爲申明。無論交付米在何日。亦不問交付日之米價漲落。若何。均以此日之米價爲準。則一從約定。當

然不生問題。既當日絕無約定。僅彼此約遲十日交付。則明明爲一種約期交易。應照商事習慣辦理。而以約定交付日之市價爲早。亦即應照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但爲據得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彼此決不容再有問題。而起爭執。足下亦商界聞人。對此當必熟悉。決不能爲利則歸己。損則歸人之行爲。而違反法制。破壞習慣。若不照此。則法律具立。唯有依照法律。一面申請解除契約。一面更要求損害賠償。勿謂言之不預也。

(買主)接得來函。不勝駭異。查商事習慣。凡約期買賣。誠以交付價物時之價格定其價格。亦即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市價。然約期買賣者。即彼此不表示。即期買賣。預先約定一日期。而爲買賣是也。若一方已表示買賣。一方亦表示出賣者。不問其交付之日在於何日。

皆以結約時之貨價爲準，即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買賣者，經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具約，蓋買賣之性質在法律上爲若成契約，並非要物契約。苟彼此結約，即普生效力，固不以交付價金及貨物爲要件，故定期買賣有遲至三日後始彼此交付者，並不以其未即時付款或即時付貨而否認其效力，亦不問其價格須至交付貨物時始行爲者，故其第二項明白規定。當事人就契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此即可見也。凡買賣契約一經依法成立，雙方當事人即受其拘束，有履行之義務。無論日後價金漲至若干，或降至若干，雙方均絕無翻悔之餘地。不能有何異言。民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六七八號判決例云：所稱依市場價格約定價銀者，係指買賣時當事人協議不逕自門定價銀，而以市場之價格爲所買賣貨物之

價銀者而言。若賣主於出售貨物時已將其所訂之價通知於買客而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並無異議。在法律上且可推斷雙方對於價金已合得表示同意。認為業經買賣當事人協議訂定。自無主張願減之餘地。即此可見價格一經買賣當事人協議訂定。即生法律上契約價效力。即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所謂之價金互相同意是也。既經買賣契約成立。任何一造。悉受拘束。不得於契約外。即約定價格外。妄有所主張。而出爲抗辯。不然者。交易所中之定期交易。然將發生問題。買進者固不致以價格而受損。賣出者亦不患其價漲而折閱矣。有此理乎。當十日前向足下定購米八千石也。固問及今日米價若何。足下曾知每石十八元。又問今日可將交易乎。足下曰須遲十日。今日貨正缺乏。是在商事上爲一種定期交易。即一方已依當日之市價。向出賣人購買。一方以貨物不全之故。